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人民政府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 *JSZC-320903-CSXC-C2026-0049* 的 *龙冈镇三旺村道路及桥梁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* 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龙冈镇三旺村道路及桥梁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 ，属于*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攀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6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 ，属于*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攀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